

#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 Faculty Evaluation Regulations for the College of Huila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Approved at the 4th University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七條，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

一、教學項目：其分數計算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研究項目：

(1) 教師研究專業屬理工學院領域者，其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依本校現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2) 教師研究專業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者，其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依本校現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教師研究專業非上述(1)項及(2)項領域者，其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得依符合教師專業之本校其他學院規定辦理。

三、服務暨輔導項目：其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 服務：

(1) 服務滿1年，每學年核給2分。

(2) 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職務者，每年可得10分。其他行政職，每學年核給4分。

(3) 參與系(所、科及中心)、院、校之各種公共事務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1分。

(4) 參與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 參與校內外各種與專業相關之服務，(單次性者，一次可獲1分；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2分)，本項最多可獲10分。

(二) 輔導：

(1) 受評期間曾獲校優良導師，核給20分；曾獲院優良導師，核給15分。

(2) 擔任導師，每學年核給2分。

(3) 在校內、外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服務學習及實習等相關活動，每學期每項核給1分。

(4) 參與本校或院系舉辦之各項師生身心輔導、學習輔導或職涯輔導等相關活動，每項核給1分；擔任前述相關活動推動(協助)者或負責人，每項核給2分。

(5) 擔任系學會或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6) 其他輔導工作（如系所學生事務組組長或負責人等），每學年核給 2 分。

第三條 評鑑未過者，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其評分比例標準如下：

	定期評鑑	再度受評	
	3 年	4 年	5 年
教學	至少 20 分		
研究	至少 20 分	至少 26 分	至少 32 分
服務暨輔導	至少 10 分 最多 20 分	至少 13 分 最多 26 分	至少 16 分 最多 32 分

第四條 上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目，如有特殊案件，**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審議。

第五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辦理，**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六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